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

業績與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共港幣9,303,764元予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共港幣19,936,637元，此外並保留本年度餘下之溢利共港幣25,878,458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支出約港幣51,000,000元，以增加生產力。上述詳情及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一項。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九項。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98,940,662元，即實繳盈餘港幣19,782,427元及保留溢利港幣179,158,235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主席)

吳惠芝小姐

薛濟匡先生

劉展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薛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保鏞先生

黃新發先生

陳炯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一六九(二)條，謝保鏞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均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共	股權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薛濟傑博士	13,700,000	—	185,660,000 (附註第一項)	199,360,000	60.00	
吳惠芝小姐	10,170,000	—	—	10,170,000	3.06	
薛志軒先生	—	19,120,000 (附註第二項)	—	19,120,000	5.75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乃由CNA Company Limited (「CN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CNA信託(一項受益人包括薛濟傑博士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二、 該等股份乃由Goodhop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薛志軒先生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ii) 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CNA及吳惠芝小姐實益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屬公司名稱	擁有人名稱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數目及面值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CNA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CNA	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CNA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雅大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吳惠芝	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CNA	9,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七項。

除上述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列薛濟傑博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並無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公司管治

依董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認購權規定，以限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連同四位第二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連同四位第二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六。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